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腾信精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腾信精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10,734.00
博时瑞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10,734.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的公　告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聘任胡静女士为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胡静女士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2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相对控股子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完成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利亨）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通知》，天桥利亨已完成股权变更程序，公司不再持有天桥利亨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桥利亨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9日，天桥利亨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湘02破申5号]、《决定书》[（2025）湘02破13号]，天桥利亨债权人湖南胜昔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株洲中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中汇时代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相对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此后，株洲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02破13号之一]及《民事裁定书》[（2025）湘02破13号之二]，裁定批准天桥利亨重整计划，终止天桥利亨重整程序，并裁定将天桥利亨原股东持有的其100%股权过户给重整投资人湖南炬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所有。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天桥利亨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通知》，称天桥利亨已完成股权变更程序，原有股东变更为湖南炬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二、天桥利亨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天桥利亨自2025年10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股权投资、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同时作为天桥利亨债权人，天桥利亨重整投资人的投资额后续将用于向其债权人进行清偿，公司可分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桥利亨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三、备查文件

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1,223.69万元（229.9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1,552.35万元（291.65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387.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担保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全资孙公司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科纳米”）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融资函件，大华银行向新加坡胜科纳米提供不超过1,223.69万元（229.9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的分期付款购买（Hire Purchase）[1]额度，以满足新加坡胜科纳米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期限为48个月。根据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持续性保函》，公司为上述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	10 Science Park Road, #03-26, The Alpha, Singapore 117684		
注册资本	480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集成电路失效分析及纳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Other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 Activies: IC Failure Analysis and Nano-Technology Development & Services）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7.35	9,259.91
	负债总额	5,767.47	4,858.88
	资产净额	4,039.88	4,401.03
	营业收入	4,185.18	7,137.16
	净利润	1,009.18	394.85

三、持续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持续性保函》，公司为本次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持续性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核心区位新加坡，凭借丰富的海外业务布局与运营经验，已深度融入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其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海外检测服务业务承接能力与响应速度，强化全球化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加坡胜科纳米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0,387.23万元（涉及外币的按照2026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1] Hire Purchase（分期付款购买）是指如按地区官见的付款方式之一，当地企业通常在购置部分高价资产（如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时使用。分期付款模式通常涉及购买方（付款方）、供款方和供应方（收款方）三方，当购买方希望向供应方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特定资产时，购买方为供款方将签署分期付款购买合同，合同旨行由供款方将向供应方支付相关设备价款并取得设备所有权，购买方在签订相购合同时向供款方支付首期款，并需要在未来特定期间内分期支付剩余款项。根据相如地区当地法律的规定，分期付款模式下，购买方在支付完全部价款后才能够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娟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慕元具身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上海慕元汇智具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成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LP），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合伙协议》《认购册》及相关配套文件。

公司关联方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本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公司与其共同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娟、刘芳芳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为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共同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可能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产业尚处早期，技术路线、产品形态与商业模式仍在快速演进，被投企业存在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探索战略发展机会，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上海慕元汇智具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成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LP），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合伙协议》《认购册》及相关配套文件。

公司关联方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基金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本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理人”），该基金将主要围绕创新企业进行投资。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共同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慕元具身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娟、刘芳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与本次交易累计后为 3,200 万元，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YA0R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梓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锦会路20号1802-0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上海梓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上海梓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1516

（二）有限合伙人（LP）

1、关联有限合伙人

名称：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U07D2B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堤元）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研发厂房株洲科创基金港 2 楼20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75%
2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5%
3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5%
4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5%
合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0	-302.49	33,996.41	33,710.57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0	-175.71	41,431.37	40,969.8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基金系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公司与该关联方虽同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但各自独立行使合伙人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安排。

2、其他有限合伙人

名称：嘉兴穹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G5UYU9K

成立日期：2026年06月0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誉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9室-5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于淼	38.40%
2	虞婧婧	28.80%
3	邵鸣捷	28.80%
4	章雨婷	3.00%
5	苏州誉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嘉兴穹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出资比例均未超过20%。

上述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中除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基金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各合伙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慕元汇智具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按GP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期缴付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181号3层301室（集中登记地）

6、经营期限：本基金经营期限为8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前 4 年，投资期结束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

7、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主要围绕前沿科技相关产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8、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和I/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合伙企业第一期交割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9,451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	0.0034%
2	嘉兴穹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3728%
3	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955%
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955%
5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1,450	72.8328%
合计			29,451	100%

注：上表中的“其他合伙人”单独出资比例均未超过20%，此处不再逐一列示。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就合伙企业出资缴付、投资管理、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等主要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分三期缴付，比例分别为认缴出资额的 30%、30%、40%。

2、投资管理

（1）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审议事项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其他出资人可委派合计不超过3名无表决权的观察员。

（2）退出方式：①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借壳上市；②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机构投资者收购；③股权回购、优先清算；④投委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

3、投资限制

单项目投资额（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不超过最后交割日认缴总额的20%；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不得投资不动产及固定资产，不得从事二级股票市场、期货、房地产、委托贷款、明股实债及类信贷业务；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过桥贷款除外并设置债转股条件。

4、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费率2%计提，按年度预付。投资期（延长期除外）内，以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计费基数；投资期延长期（如有）及退出期内，以各有限合伙人分摊的未退出投资成本为计费基数；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5、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入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初步划分后，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下列顺序实际分配：

（1）实缴出资返还：100% 分配至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如有余额，100% 分配至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累计分配额获得按单利6%/年计算的优先回报；

（3）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10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累计获得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及附带收益追补之和的 20%；

（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7、后续募集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首次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延长至 24 个月）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按假设其在首次交割日入伙的标准缴付出资并缴纳延期补偿金（年单利6%、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部分或全部豁免），其中归属管理费利息的部分支付给管理人、剩余部分支付给先前合伙人；后续募集合伙人不参与已退出项目的分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深耕材料领域多年，围绕柔性传感方向延伸布局。本次参与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作深化与产业链头部企业产业合作，投向创新企业，与公司柔性材料、柔性传感业务在供应链配套、联合研发、订单导入等环节形成协同；并借助管理人及产业链企业的项目渠道，为公司储备技术与项目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可能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相关产业尚处早期，技术路线、产品形态与商业模式仍在快速演进，存在被投企业技术路线落选、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限额，即1,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亏损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单个项目投资亦受不超过基金认缴总额20%的投资限制约束，整体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形成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上海慕元汇智具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成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并签署《合伙协议》《认购册》及相关配套文件。

2、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共同投资基金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00万元，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累计后为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5%，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与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义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让渡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独立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安排。

5、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柔性传感业务的项目来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根据2026年8月27日发布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7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结束日期调整为2026年9月29日（含当日）。本基金自2026年9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本次开放期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2026年8月27日发布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燧原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1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燧原科技于2026年9月4日发布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燧原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燧原科技	1,120	159,241.60	网下申购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燧原科技	1,120	159,241.60	网下申购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燧原科技	520	73,933.60	网下申购
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燧原科技	1,680	238,862.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燧原科技	5,200	739,336.00	网下申购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燧原科技	4,360	619,904.8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燧原科技	640	90,995.20	网下申购
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燧原科技	173	24,597.14	网下申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09,787,794.3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609,512,189.89份的50.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09,787,794.3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5万元，公证费 0.8 万元，合计为2.3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9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4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1）调整销售对象，删除“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并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个人投资者申购”修改为“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2）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调整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